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49号

申请人：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港华龙庭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第三人：韩某，性别：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10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韩某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10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延期至2022年1月17日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5日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现申请复议。

申请人称：2018年骆某购买车辆，按照当时的规定，大货车必须挂靠在单位名下方可办理各项证件。当年5月20日申请人与骆某签订了《挂靠协议》但仅仅是为其办理证照之用，车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骆某，申请人并未从中获取任何好处。申请人与韩某并不相识，甚至不清楚其与骆某是何关系。韩某发生事故后，没有人通知过申请人，即便是到了工伤认定阶段被申请人都不肯给申请人查看韩某受伤的相关资料，这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与调查权，属于程序错误。韩某在事故中可能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虽然没有看到事故认定书，从工伤认定书记载的情况看，韩某是后车追尾前车，应当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因此对于工伤发生韩某是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故申请人不应当承担工伤责任。综上，被申请人出具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违法并且认定事实错误。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签收记录；2.情况说明；3.委托书、客货运输车辆使用性质信息联动核定表；4.车辆挂靠协议；5.报警记录。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 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 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1年6月21日，申请人韩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受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1年7月22日，我局受理韩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8月25日,我局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骆某将自购的苏某重型厢式货车挂靠在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并招用韩某为该车驾驶员负责运输。2020年7月11日6时许，韩某驾驶苏某重型厢式货车运送货物途经上海市海徐路洲海路北约50米处时，与前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后经上海某医院诊断为:胸部闭合伤，右侧第7-9前肋、左侧第8前肋骨骨折，双肺挫伤，双侧胸腔少量积液，腹部闭合伤，小肠穿孔，升结肠、右半横结肠水肿，腹盆腔积液积血，右胫骨中段骨折，右手第5掌骨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登记资料查询表;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医院病历、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车辆挂靠协议、货物运输交易协议;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韩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受伤职工身份信息、企业登记资料信息；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5.医院病历、出院记录、诊断证明；6.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信息；7.车辆挂靠协议；8.货物运输交易协议；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2021年8月25日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应予维持。一、答辩人韩某是因工受伤，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挂靠单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1、答辩人韩某是因工受伤。2020年7月11日6时许，答辩人韩某驾驶苏某重型厢式货车运送货物途径上海市海徐路洲海路北约50米处时，与前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韩某在工作中受伤，完全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与事故责任大小没有关系，事故责任也不能成为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逃避责任的借口。2、韩某驾驶的苏某重型厢式货车与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属于挂靠关系。韩某驾驶的苏某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显示的登记车主为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申请行政复议提交的挂靠协议也能够证明骆某自购苏某重型厢式货车与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属于挂靠关系。3、韩某受雇于骆某，在驾驶苏某重型厢式货车期间，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多次向韩某派活，某公司对于韩某受雇于骆某是明知的，其所述的不认识韩某不属实，另有刘某与韩某之间的微信记录也能证明这一点。所以，答辩人韩某在工作期间受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韩某受伤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结论客观、真实、正确。1、人社局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答辩人韩某申请工伤认定的管辖权;2、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程序合法；3、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三、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认定解除挂靠关系的依据，同时也证明苏某重型厢式货车与第三人仍属于挂靠关系。1、答辩人韩某因工受伤时，其驾驶的苏某重型厢式货车仍挂靠在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经营;2、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自称多次勒令骆某解除挂靠协议，但其实际亦未解除双方的挂靠关系，同时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形式不合法，没有出具的日期，也没有负责人签名，说明所写的内容称苏某重型厢式货车经常违章行使、疲劳驾驶等也没有举出相应证据，与本案的工伤认定也不具有关联性;3、该份情况说明也不能证明答辩人韩某受伤时，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与骆某解除了挂靠关系。综上，答辩人因履行工作职责，在工作期间受到伤害，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认定答辩人受伤为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2.微信聊天转账记录截图；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4.上海某医院检验报告单、病历、出院记录、诊断证明。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20日，申请人（甲方）与骆某（乙方）签订《车辆挂靠协议》，约定“为方便乙方办理运营手续，甲方同意乙方购买的（陕汽牌某发动机号某车架号某）入户到甲方名下，由甲方代其办理有关运营手续。乙方自有货车以甲方名义登记上户，车辆登记不是产权登记或产权转移，车辆产权仍属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辆号牌号码为苏某，且所有人为申请人。

2020年7月11日6时许，第三人驾驶苏某重型厢式货车运送货物，途经上海市海徐路洲海路北约50米处时，与前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后经上海某医院诊断为：胸部闭合伤，右侧第7-9前肋、左侧第8前肋骨骨折，双肺挫伤，双侧胸腔少量积液，腹部闭合伤，小肠穿孔，升结肠、右半横结肠水肿，腹盆腔积液积血，右胫骨中段骨折，右手第5掌骨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2020年7月11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第某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第三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021年6月2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第三人补正劳动关系证明。7月22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8月3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8月4日、8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另查明，2021年12月24日，本机关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根据第三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2020年7月11日8时38分，第三人处在上海某医院急诊抢救室，且诊断显示为车祸伤。

另电话查明，2022年1月13日，本机关对骆某进行电话调查，根据电话调查录音，明确2020年7月11日6时许，第三人在运货时发生车祸。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受伤职工身份信息、企业登记资料信息；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5.上海某医院检验报告单、病历、出院记录、诊断证明；6.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信息；7.车辆挂靠协议；8.货物运输交易协议；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0.上海某医院检验报告单；11.行政复议调查笔录；12.微信聊天转账记录截图；13.骆某电话调查录音。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1年6月2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后经第三人材料补正，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结合车辆挂靠协议、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行政复议调查笔录、微信聊天转账记录截图、电话调查录音，第三人韩某系骆某聘用作为苏某重型厢式货车的驾驶员，该车挂靠在申请人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2020年7月11日6时许，第三人驾驶苏某重型厢式货车运送货物途中，与前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8时38分，第三人因车祸伤就医于上海某医院。因招用第三人的个人骆某将用于营运的车辆苏某重型厢式货车挂靠在申请人常州某运输有限公司，第三人系在驾驶某重型厢式货车运送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情形，且不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识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月14日